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01
02
03 原 告 曾 彥 國
04 曾 國 輔
05 共 同
06 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07 被 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李書緯
10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應由李書緯為被告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
14 人，續行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17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1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
19 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
20 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炎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炎洲公
22 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志賢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變更
23 為李書緯，有炎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並經被告聲明
24 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
25 7條第3項規定，依聲請裁定命李書緯為被告炎洲公司法定代
26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溫凱晴